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110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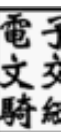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各1份（18333237_1103110155_1_ATTACH1.pdf、
18333237_1103110155_1_ATTACH2.pdf、18333237_1103110155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-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、客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)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10年11月26日修正發布，自111學年度，依照不同教育階段（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）逐年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1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56452B、1100156453B及110015645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業於110年11月2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56452A號令、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56453A號令及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56454A號令修正發布旨案課綱。
- 三、檢附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四、發布令附件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(網址：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

石牌國中 1101201



PXAA1106008668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